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立威先生，MH（本委員會主席）
楊上進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MH
陳文俊先生，JP
陳郁傑教授，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李卓然先生
曾琮暘先生
劉熙林女士
曹小蕾女士

秘書：

吳建英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阮敏儀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子浩先生 工程師／港島西 6
（渠務署）

周恒瑞先生 工程師／港島東 5
（渠務署）

陳穎傑先生 區域工程師／南區
（路政署）

張旭女士 工程師／21（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出席議程四：

林智賢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分處主管（東）
（民政事務總署）

李元寶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分處主管（南）
（民政事務總署）

舒淑慧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分處主管（西）
（民政事務總署）

李倩廷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四（二）
（房屋署）

王南勝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鴨脷洲（二）
（房屋署）

陳健康先生 高級工程師／綜合工程／香港 2
（機電工程署）

劉梓鋒先生 工程師／綜合工程／香港 2／5
(機電工程署)

姚柱匡先生 工程師／綜合工程／香港 2／2
(機電工程署)

出席議程六：

林智賢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分處主管 (東)
(民政事務總署)

李元寶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分處主管 (南)
(民政事務總署)

舒淑慧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分處主管 (西)
(民政事務總署)

吳頌遠先生 屋宇裝備工程師／港島西
(房屋署)

陳啟昌先生 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西
(房屋署)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余志英先生；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阮敏儀女士；

渠務署

- (iii) 工程師／港島西 6 郭子浩先生；
- (iv) 工程師／港島東 5 周恒瑞先生；

路政署

- (v) 區域工程師／南區陳穎傑先生；以及

土木工程拓展署

- (vi) 工程師／21 (南) 張旭女士。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議程一： 通過 2024 年 9 月 26 日的第五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7/2024 號)

5.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簡介議題。
6. 康文署代表簡介南區設施管理、綠化及工程進展。
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8/2024 號)

8.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簡介議題。
9. 民政處代表簡介議題，並補充如下：
 - (i) 2024-25 年度上半年已完成的三項主要工程包括：沙灣石灘小徑建造工程、移除大浪灣村天然河溪石頭，以及修剪雜草；以及
 - (ii) 2024-25 年度下半年將繼續進行多項工程，其中 11 項為設施改善工程，部分項目預計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包括預計 2024 年第四季完成為鴨脷洲海傍行人通道加設置照明燈、大浪灣村護土牆設置工程；預計 2024 年內為赤柱大街 50-52 號的行人樓梯加裝欄杆；預計 2025 年首季完成的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道的工程；及預計 2025 年第四季完成在域多利道近西島中學位置興建避雨亭。
10.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赤柱廣場小巴士站增設照明系統的小型工程，早前已獲民政處批出撥款，惟至今尚未有具體施工時間表，欲了解工程進度；
 - (ii) 民政處代表提及上述的小型工程項目及進度，討論文件中未有詳述，請處方於會後補充各項工程詳情；以及
 - (iii) 早前實地視察時部門已接納委員就瀑布灣公園延伸工程所提出的建議，包括增設路牌和「打卡點」，希望部門可提供最新工程進度或圖片，避免於工程完成後才向委員會匯報。
11. 民政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赤柱廣場小巴士站的改善工程已經完成招標，工程預計於 2025 年第二季完成；以及

(ii) 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資料，將於會後補充。

12. 康文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i) 工程項目已包含安裝指示牌以指引市民前往數碼港或瀑布灣公園；

(ii) 就委員建議於行人天橋附近加設介紹瀑布灣歷史的資料，署方已與工程部門溝通，現正研究安裝的合適位置，資料的內容將會稍後諮詢相關部門；以及

(iii) 瀑布灣公園的入口將設有特色牆作為「打卡點」。

13. 主席請民政處在會後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 民政處已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議程四： 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問題

(i) 探討南區各社區會堂設施問題

(此議程由李嘉盈女士、張偉楠先生、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及劉熙林女士提出)

(ii) 優化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

(此議程由黃兩程女士、何沅蔚女士、林玉珍女士, BBS, MH、林穎儀女士、李卓然先生及曾琮暘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9/2024 號)

14.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i) 民政處分處主管 (東) 林智賢先生；
- (ii) 民政處分處主管 (南) 李元寶先生；
- (iii) 民政處分處主管 (西) 舒淑慧女士；
- (iv) 房屋署 (下稱「房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 (港島及離島) 四 (二) 李倩廷女士；
- (v) 房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鴨脷洲 (二) 王南勝先生；
- (vi) 機電工程署 (下稱「機電署」) 高級工程師／綜合工程／香港 2 陳健康先生；
- (vii) 機電署工程師／綜合工程／香港 2／5 劉梓鋒先生；以及
- (viii) 機電署工程師／綜合工程／香港 2／2 姚柱匡先生。

15. 黃才立先生及何沅蔚女士簡介議題，並補充指儘管南區每間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平均服務人口僅約 5 萬 2 千人，少於其他區的 7 萬人，惟在南區五間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中，市民大多集中使用其中四間，因此一樣容易爆滿。

16. 民政處代表及房署代表表示已提交書面回覆，並無補充。

17. 機電署代表簡介書面回覆，並補充指署方跟據與民政署的服務水平協議，為不同設備根據使用週期作出定期檢查，如影音設備每年檢查一次、升降機每週檢查一次。亦會定期向民政署匯報設備情況並

作出更換建議。另外，南區各社區會堂的影音設備翻新工程已展開，鴨脷洲社區會堂的工程已完成，華貴、海怡、利東及赤柱社區會堂的工程將於未來數月陸續完成。

18.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根據房署書面回覆，鴨脷洲社區會堂暫無保養及維修項目，就此，欲了解署方以何準則判定設施須否維修。鴨脷洲社區會堂已經老化，外牆、樓梯和斜道尤須翻新，希望部門除了定期維修保養，亦應特別留意地面及外牆狀況；
- (ii) 就民政處接獲的 7 宗投訴個案，欲了解個案詳情及所涉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狀況。另外，希望處方能按照過往一貫做法，報告每間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狀況；
- (iii) 在 2023 年及 2024 年，某些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偏低，請部門加強宣傳，並研究如何提升使用率，特別是裏面的會議室；以及
- (iv) 部門回覆指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各項設施翻新工程正陸續完成，惟有市民反映場內設施仍有故障，另發現駐場工作人員並不懂得如何操作設施。希望部門能確保駐場工作人員了解各種設施的操作，以便指導市民使用。

19. 主席請房署回應有關鴨脷洲社區會堂的情況。

20. 房署代表回應指，鴨脷洲社區會堂暫時未有擬訂的維修項目，將於明年年中與相關部門商議。

21. 主席表示，林玉珍委員，BBS, MH 能就鴨脷洲社區會堂狀況提供照片，請部門會後與她聯絡。

22. 民政處代表回應表示，處方會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使用率及管理報告每半年向委員會提交一次。

(會後補註： 就民政處會議回應文件附件三上提及 7 宗有關社

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投訴，包括華貴社區中心外牆結構、華貴社區中心活動室政府 WIFI 覆蓋問題、利東社區會堂冷氣故障、利東社區會堂和海怡社區中心洗手間衛生問題各 1 宗、及 2 宗有關鴨脷洲社區會堂禮堂木板重鋪工程進度緩慢的問題。）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正如討論文件所述，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是許多市民經常舉辦活動的場所，在遇上天災時更會用作庇護中心。因此，委員非常關心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使用率及維修情況，而各部門亦已提供相關資料。另外，他表示經常接獲市民投訴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設施和外牆損壞，故希望各部門加倍留意，若情況緊急，應盡快維修，以免影響市民使用。關於民政處將定期向委員提交管理報告及匯報使用率一事，主席請處方會後通知秘書處具體匯報日期。

（會後補註： 民政處計劃每年 5 月及 11 月向委員會提供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資料及管理報告。）

議程五： 關注南區公園及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

(此議程由張展聰先生、陳文俊先生、彭兆基先生、林穎儀女士及楊上進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20/2024 號)

24. 張展聰先生簡介議題。

25. 康文署代表簡介書面回覆。

2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區內的非政府組織及家長向我們反映有關遊樂設施的安全問題。就此，希望康文署詳細說明情況，並確認已經收到居民反映他們經常碰撞受傷的情況；

(ii) 在 6 月之前已接獲包括香港仔海濱公園內繩網等設施的投訴，並已向署方反映，相信署方仍在評估處理方案，期望署方安排專門小組或人員巡查地區設施，盡快解決問題，確保設施安全；以及

(iii) 理解署方一般會先以危險警示帶圍封公園遊樂設施損壞部分，然而，有些小朋友看到危險警示帶並沒有危機意識，甚至會扯斷危險警示帶繼續使用損壞的設施。而其他小朋友或不知道該處已被圍封，仍然以為該區域是安全的，因此容易受傷。詢問署方是否有解決方法。

27.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i) 關於香港仔海濱公園新增設的兒童遊樂設施，在收到意見後，署方已聯絡工程組了解情況及探討改善措施。工程組現正與供應商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待有最新進展，署方會向委員匯報；以及

(ii) 康文署職員若發現設施損壞，一般會用危險警示帶迅速圍封該

位置，以提醒市民不要使用及接近，以免受傷。同時，康文署職員會盡快聯絡工程部門跟進維修。現時，署方已安排員工及服務承辦商定期巡查公園設施，若發現危險警示帶鬆脫，會即時重新整理及向上級反映，以便聯絡工程部門加快維修進度。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關注南區公園及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期望康文署未來能就遊樂設施採用的安全標準徵詢委員意見，同時加緊巡視和維修設施，以保障兒童安全。

議程六： 提升南區無障礙設施和改善升降機故障問題，促進長者共融社區

(此議程由陳榮恩女士及林詠欣女士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21/2024 號)

29. 主席歡迎房署代表屋宇裝備工程師／港島西吳頌遠先生和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西陳啟昌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30. 林詠欣女士簡介議題。

31. 房署代表、路政署代表和民政處代表先後簡介書面回覆。

32.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利東邨 LT03 及 HKS01 兩個項目，均進展緩慢，委員辦事處已不斷收到市民查詢工程竣工日期，希望能加快工程進度。利東邨有大量老齡人口，惟上述工程預計到 2027 年才告完成，需時甚長，希望能盡快安裝升降機。最近，鴨脷洲大街的一台連接到漁安苑的升降機常有故障，升降機停止服務對公眾造成不便，希望相關部門能盡快檢查並解決問題。優化無障礙設施方面，南區有些地方的斜台或地台的坡道須要改善，會後會向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參考及跟進。另外，建議相關部門聯絡民政處和委員，了解持份者的意見；

(ii) 房署指出升降機損壞原因大多是人為的，例如制動線圈損壞、電子控制面板損毀或警鐘誤鳴等，通常是因使用不當所致，欲知署方會否教育公眾，以及張貼指示，指導市民如何正確操作升降機。此外，建議翻查閉路電視，以了解市民如何錯誤使用升降機，若發現有人故意破壞升降機，應追究責任；

(iii) 鑑於逾半的升降機問題皆由人為所致，加上使用升降機的多為長者，故建議在長者密集使用升降機的時段，派員前往現場教育，指導他們正確使用升降機；

- (iv) 房署回覆指，升降機損壞的主因之一是機件在暴雨水浸時被泡壞。委員欲知署方是否只會更換泡壞的機件，並指隨着極端天氣增加，暴雨只會來得更頻、更大，單靠更換泡壞的機件並不能根治問題，故希望房署能進行改善工程，防止機件再被泡壞；以及
- (v) 南區六個公共屋邨平均每月有 3.3 宗維修報告，但由於各屋邨的升降機數量不一，上述資料不足以評估每個屋邨的升降機事故屬多屬少，無法識別出事故頻生的屋邨，從而改善問題。就此，希望署方能提供詳細報告。除了升降機問題外，許多公共屋邨較為老舊，加上「買餸車」和送遞的貨物進進出出，使地台下陷，排水變差，積水因而容易積聚在升降機前面，甚至流入升降機內。希望署方在處理升降機問題之餘，能多加留意升降機頂部滲漏、地台下陷引致積水等問題，避免引發升降機故障。另外，連接華富邨及華貴邨的富貴橋升降機一旦損壞，華富邨的輪椅使用者只能折返，走更遠的路，再乘車到華貴。委員建議，升降機一有損壞，應立即在富貴橋的橋頭位置張貼告示，及早通知使用者。

33. 房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教育長者正確使用升降機屬屋邨管理安排，署方會將委員的建議轉交給有關組別的同事跟進；
- (ii) 關於升降機機件因受水濕影響而損壞的問題，房署的升降機保養承辦商在收到緊急維修通知時，會即時到場檢視有關升降機機件，除了維修或更換損壞的機件外，升降機承辦商還會對整個升降機系統進行全面的安全檢查，以確保升降機安全運作；以及
- (iii) 關於屋邨升降機故障詳細資料，會後再作補充。

(會後補註： 房署的補充回覆如下：關於指導居民正確使用升降機的建議，公屋地下大堂設有房屋資訊台，播放由房屋委員會製作的短片，其中包括教導住戶如何安

全及正確使用升降機的錄像影片，主要對象是小童及長者。透過短片可以對長者進行教育工作，讓他們知道正確使用升降機的資訊。此外，房署亦會在公屋地下大堂張貼安全使用升降機的海報，教導住戶如何正確使用升降機。

關於南區各公共屋邨升降機故障資料，南區六個公共屋邨中共有 161 部升降機，根據升降機保養承辦商的紀錄，過去一季（即 2024 年第三季）共曾接獲 12 宗因機件故障或人為使用不當而導致升降機故障困人的報告。其中 6 宗涉及機件故障（包括田灣邨 2 宗、華富(一)邨 1 宗以及華富(二)邨 3 宗，涉及門閘鎖故障、機箱位置感應器故障、制板電線接觸不良及控制繼電器故障等等），以及 6 宗涉及人為使用不當（包括華富(二)邨 1 宗、鴨脷洲邨 3 宗以及田灣邨 2 宗，涉及機門有異物、機門被撞擊導致開關異常）。註冊升降機保養承辦商即時派員到場進行檢查及維修，所有個案在不超過半天都恢復運作。）

34. 路政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推行「人人暢道通行」的不同項目過程中，署方會參考各項目建築期間所遇到的困難，總結經驗，並在新項目中吸取經驗，使項目可以順利完成。就 LT03 及 HKS01 這兩個項目，署方歡迎委員與我們進行現場視察；
- (ii) 關於鴨脷洲大街升降機頻繁故障的問題，將轉達給機電署，以尋求改善方案；以及
- (iii) 針對坡道及斜道的問題，會後將與委員交流意見，共同提升無障礙設施。

35.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人人暢道通行」項目對於南區的長者及輪椅使用者非常重要。

升降機損壞既有人為因素，也受天氣影響。現時，升降機由路政署或運輸署負責設計，並由其他部門負責管理。每當有故障，都必須先聯絡相關部門，等待部門派員檢查並上報，前後往往需時數星期，對市民甚為不便。建議改進上述機制，使用新科技實時監控區內升降機狀況，一旦發現故障即時上報相關部門，減省流程，加快維修，從而減少對市民出行造成不便。此外，天氣影響及人為因素常導致地台下陷、積水，繼而損壞升降機。在路政署修復地台工程期間，升降機又要再封閉，以致數星期無法使用。詢問是否有方法減少地陷及積水問題，以免積水流入升降機引致故障；以及

- (ii) 有居民反映升降機通風問題，當夏天天氣炎熱，升降機內部亦容易變得悶熱。鑑於使用升降機的多為殘疾人士或長者，因此希望相關部門能特別關注升降機通風及保養問題。

36. 主席表示，石排灣邨漁光道的升降機塔經常出現故障，每數月一次，可能屬人為因素。由於機電署代表未能出席會議，請秘書會後向署方索取升降機故障及維修方面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 機電署的回覆如下：機電署於會議前提交的會議文件中提及，過去一季（即 2024 年第三季）在南區共曾接獲 19 宗因故障而暫停的報告，當中有 2 宗為石排灣邨升降機塔（HF180），涉及零件故障（例如：門閘鎖損壞及線路故障）並需即時更換零件及作出維修。所有個案均在 3 小時內完成搶修、更換零件及檢查正常的工序，並開放給公眾使用。

機電署亦有計劃就此兩部升降機改善現有的遙距監察系統，以提高對升降機的保養維修工作效率。相關工程已安排於今年 12 月 31 日進行。機電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升降機的操作情況和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37. 房署代表回應指，關於升降機通風問題，屋邨內的升降機均建於建築物的內部，且集中在有遮蓋的地方。在升降機機箱的通風系統

維持正常運作下，一般不會出現悶熱的情況。而且，房署並未收到任何因升降機機箱內通風設施不足而引起的投訴個案。

38.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下雨時部分路面不平之處有可能會積水。現時升降機的設計在進入升降機門前的路段會有輕微的坡度，以防止雨水流入升降機槽內。關於通風系統的問題，在設計上署方已考慮到熱天時升降機內部悶熱或太陽直射時溫度上升的問題。因此，在設計上會調節玻璃外牆及混凝土結構外牆的比例，以降低日照對升降機內溫度的影響，同時亦兼顧升降機的外觀設計。

39. 主席總結時表示，南區地勢崎嶇，如利東邨、華富邨和石排灣邨的地勢均高低起伏，而且南區長者較多，因此對無障礙設施，特別是對升降機的需求尤大。根據部門回應，目前南區無障礙設施的投訴主要涉及升降機故障及維修，委員亦就此提出了不少意見。另外，路政署未來將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推出若干新項目，期望能有效降低南區升降機的故障率，確保市民使用方便，不受影響。

議程七： 其他事項

40.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4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 月